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公司获准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236,861,895股股票,并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者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78,961,248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113,002,996.48元,并于2020年2月1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94,806,243股增加至710,629,386股。

公司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629,386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434450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71062.938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938,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9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693,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6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44,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63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44,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1,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57%;反对1,037,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457%;反对1,03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同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增加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浩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合同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增加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授信期限4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浩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合同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20年7月16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1,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75,330,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89,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66,840,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7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75,330,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89,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66,840,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9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2%;反对810,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9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2%;反对81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虞中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853,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853,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85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85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金额9,5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01.16至2020.0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7月16日到期赎回,本金9,500万元及收益164.3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264.4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51.7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113.8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50.06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9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未到期
1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2,802,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步国旬董事、李小林董事、陈峥董事、代士健董事、孙隽董事、吴斐董事、李心丹独立董事、张宏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吴捷监事、闻长兵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剑锋	2,022,979,283	100.0087	是
1.02	陈峥	2,022,241,083	99.9722	是
1.03	夏宏建	2,023,101,482	100.0147	是
1.04	陈玲	2,022,896,084	100.0046	是
1.05	肖玲	2,022,906,082	100.0051	是
1.06	金长江	2,022,896,082	100.0046	是
1.07	毕胜	2,022,241,083	99.9722	是
1.08	成晋锡	2,022,896,082	100.0046	是
1.09	薛勇	2,022,896,082	100.0046	是
1.10	李雪	2,022,896,182	100.004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曙明	2,023,478,940	100.0334	是
2.02	李心丹	2,023,478,949	100.0334	是
2.03	李明辉	2,023,478,939	100.0334	是
2.04	张宏	2,015,276,057	99.6278	是
2.05	董晓林	2,023,478,939	100.033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秦雁	2,022,955,548	100.0075	是
3.02	黄涛	2,022,955,549	100.0075	是
3.03	田志华	2,021,880,109	99.9544	是
3.04	周坚宁	2,021,880,109	99.95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李剑锋	494,036,364	100.0358	—	—	—	—
1.02	陈峥	493,298,164	99.8863	—	—	—	—
1.03	夏宏建	494,158,563	100.0605	—	—	—	—
1.04	陈玲	493,953,165	100.0190	—	—	—	—
1.05	肖玲	493,963,163	100.0210	—	—	—	—
1.06	金长江	493,953,163	100.0190	—	—	—	—
1.07	毕胜	493,298,164	99.8863	—	—	—	—
1.08	成晋锡	493,953,163	100.0190	—	—	—	—
1.09	薛勇	493,953,163	100.0190	—	—	—	—
1.10	李雪	493,953,263	100.0190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赵曙明	494,536,021	100.1370	—	—	—	—
2.02	李心丹	494,536,030	100.1370	—	—	—	—
2.03	李明辉	494,536,020	100.1370	—	—	—	—
2.04	张宏	486,332,138	98.4758	—	—	—	—
2.05	董晓林	494,536,020	100.1370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秦雁	494,012,629	100.0310	—	—	—	—
3.02	黄涛	494,012,630	100.0310	—	—	—	—
3.03	田志华	492,937,190	99.8132	—	—	—	—
3.04	周坚宁	492,937,190	99.813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选举李剑锋先生、陈峥女士、夏宏建先生、陈玲女士、肖玲女士、金长江先生、毕胜先生、成晋锡先生、薛勇先生、李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曙明先生、李心丹先生、李明辉先生、张宏先生、董晓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2、本次会议选举秦雁先生、黄涛女士、田志华先生、周坚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金余先生、穆康先生、胡晨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周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证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剑锋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念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聘任邱楠先生、徐萍女士、蒋晓刚先生、张兴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徐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李剑锋(主任委员)、陈峥(副主任委员)、夏宏建、赵曙明、张宏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赵曙明(主任委员)、李剑锋(副主任委员)、张宏、李心丹、薛勇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宏建(主任委员)、陈峥、肖玲、毕胜、金长江、成晋锡、李雪

审计委员会:李明辉(主任委员)、董晓林、陈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良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陈峥女士、陈玲女士、成晋锡先生及李雪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宏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江念南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监狱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程师,公司电脑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技术总监,公司党委委员。

3、邱楠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工委办公室干事、局团委书记,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徐萍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0年进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工作,曾任江苏证监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会计监管处、公司监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5、蒋晓刚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南车站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筹建办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张兴旭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7、刘宁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校坚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资格。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本公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9、赵贵成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组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IB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10、徐晓云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历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西北证券托管组成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良飞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德中工商技术咨询服务(太仓)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律事务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历任公司合规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